

襄城县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广东旭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襄城县环境保护局的委托，采购单位、监督方、代理机构于2025年12月16日上午9:00进行了襄城县环境保护局采购大气污染防治咨询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后，确定贵公司为此次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项目中标金额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小写¥1800000.00元。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具有法律效力，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单位凭此确认书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作实质性的修改，合同原件7个工作日内报送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一份备案。



河南昊之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9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襄城县环境保护局采购大气污染防治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襄财招标采购-2025-34

甲 方：襄城县环境保护局

乙 方：广东旭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9日

签订地点：河南襄城县



甲方：襄城县环境保护局

乙方：广东旭诚科技有限公司

襄城县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甲方）所采购的襄城县环境保护局采购大气污染防治咨询服务项目。经公开招标确定广东旭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襄城县环境保护局采购大气污染防治咨询服务项目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180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

三、服务内容

1、数据监控与推送

技术服务团队入驻后，要第一时间组建襄城县空气质量数据群，相关人员全部入群。有丰富经验的数据监控人员对数据平台中的各项监测数据、视频等分类、分级别进行实时监控，及时统计，及时将统计结果和报警信息发送出去。

2、数据监控分析研判

利用现有平台数据、气象信息等多维数据进行整合，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研判并提供分析，具体报告如下：

（1）常规分析报告

日报：昨日、月度、年度本市及同市其他县市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本市空气质量排名；昨日高值时间段分析及管控建议。

周报：本月各级天数及 AQI 变化；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各项因子排名情况；高值污染物分析；下步建议。

月报：分析本月城市各项考核完成情况；本月各级天数及 AQI 变化；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各项因子排名情况；高值污染物分析；本月督查突出问题；下步建议。

季报：分析本季度城市各项考核完成情况；本季度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本季度污染物累计浓度及综合指数同比情况；本季度城市六因子贡献率；本季度本市及同市其他县市环境综合指数差距对比；本季度督查突出问题；下季度空气质量形势分析；下步工作重点及措施建议。

半年报：上半年目标完成情况；上半年六县市月考核情况；上半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1-6月六项污染物与综合指数同比情况；两站点六项因子对比情况；上半年空气质量污染分析；上半年六因子贡献率；六县市上半年六项因子对比；上半年现场问题汇总；下半年工作重点及建议。

年报：全年城市各项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年度空气质量分析；全年城市优良天数分析；全年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六项污染物浓度、同比情况；全年本县及其他县市环境综合指数差距分析；全年六因子贡献率分析；高值因子分析；问题排查；全年突出问题；全年工作开展情况；下一年工作计划及建议。

(2) 其他非常规报告

① 污染源巡查分析报告

针对数据异常现象，派专人排查现场情况并拍摄照片，找出污染源并提出管控措施建议，做好污染事件处理情况记录，形成污染源巡查报告，并呈报至采购人。

② 重污染天气分析报告

秋冬季节期间对天气形势、未来空气质量进行研判预判，预警重污染天气，提前安排部署工作，对我县重污染环境空气形成及消散过程进行分析，对重污染天气重点污染源提供针对性管控措施建议及效果评估。

③ 预警研判

沙尘天气来临前进行预警，提前研判部署工作，沙尘期间结合风向、风速、湿度、气温等天气条件及站点数据变化提出针对性工作建议，沙尘过后对沙尘影响天进行判定，并形成空气质量受沙尘天气过程影响报告。

3、综合指数分析：通过对年度及月度各因子的综合指数的计算，分析出各因子的指数占比情况及贡献率对比情况，可加强对空气质量情况的评价以及数据排名应用。

4、优良天数达标分析：统计时间段内空气质量等级分布，首要污染物占比分布、六因子贡献率分布等关键信息的分析，可快速了解当前区域空气质量情况。

5、**污染扩散分析**：将风向玫瑰图和污染因子的浓度信息关联起来，并采用空间差值计算，绘制时间段内的污染玫瑰图，用于分析指定时间段内某因子在各个方向上的扩散趋势。

6、**数据相关性分析**：通过多站单因子以及单站多因子的线性拟合及非线性拟合的选择，计算其相关性，用于分析空气质量指数的影响因素。

7、**污染治理与规划**

配合本地政府，实施“研判会商”的会议制度。利用省控站、乡镇站等数据对区域空气质量及变化规律进行研判，并提出管控建议。

根据本地政府需要，配合当地政府，对城市空气质量及变化规律进行研判，并提出管控建议。在研判会议的基础上，根据当地政府环境监管需要，配合政府组织不定期召开城市大气污染防治会议及重污染天气重点管控等专项会议，并提供管控建议。

积极配合襄城县政府建立大气污染防治管控运行机制，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厘清各单位各部门工作职责，建立统一的大气攻坚群，统一协调各方资源进行统一调度，督查管控治理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确保合理的管控建议得到彻底执行，有效提升襄城县空气质量，推进襄城县环境攻坚工作的全面提升。

8、**环境督查巡检**

日常大气污染源巡查服务，查找区域内的污染排放单位，更新大气污染源台账，标识台账中的污染源状态，对污染状态的污染单位进行通报，逐一消除区域内的污染源，真正减少区域内部大气污染排放，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9、**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服务**

秋冬季期间对天气形势、未来空气质量进行研判预判，预警重污染天气，提前安排部署工作，对我市重污染环境空气形成及消散过程进行分析，对重污染天气重点污染源提供针对性管控措施建议及效果评估。

提供巡查专用车辆 1 辆，2 名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专职巡查人员，能够熟练操作设备并对影响空气质量的污染源进行鉴别；根据大气污染源数据情况，筛选出影响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重点污染源。

10、**技术服务人员配置**

投标人须提供不少于 4 人的咨询服务团队，其中驻场人数不少于 3 人，配合

当地政府完成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11、大气污染防治应急监测服务

围绕襄城县环境空气质量重点管控区域（省控站点周边 2 公里内），安排专业巡查人员进行巡查，利用便携式监测设备（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进行巡查工作，及时发现污染源并取证，由攻坚办迅速通报到县直相关部门或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监督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同时，根据重污染预报和市环保局要求，提供相应的大气污染防治应急监测服务。

大气污染防治应急监测服务至少应包括：

1. 颗粒物应急监测。能提供便携式颗粒物实时出数监测设备，达到颗粒物实时监测、实时出数，为现场巡查锁定污染源提供技术手段，为快速的界定排放标准提供依据。

2. 挥发性有机物应急监测。能提供挥发性有机物便携式检测设备，为现场巡查锁定污染源提供技术支撑。

3. 移动监测车走航分析服务。安排激光雷达走航监测车，根据需求每年不少于 2 次，每次不少于 5 天。

四、付款方式及结算办法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服务期共 1 年，合同总金额为 180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

3、付款方式：为保证服务质量，经甲、乙双方商定，付款采用分批支付方式。具体支付方式为：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正常开展服务满 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 900000.00 元（大写：玖拾万元整）；服务满 6 个月，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30%即 540000 元（大写：伍拾肆万元整）；服务期满，经甲方评估服务过程符合本合同和招标、投标要求，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20%即 360000 元（大写：叁拾陆万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滨江东支行

帐号：692567698

五、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保密条款

本合同内容以及乙方在谈判、签署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悉知的任何有关甲方的技术、数据、报告、文件和重大事项内容，特别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甲方所有技术资料、监测数据等信息和甲方用户信息、乙方服务人员及所有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泄露。如有违反，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权利义务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为本服务项目提供一定的办公条件，便于开展工作及双方沟通交流。

2、甲方负责提供本项目需要的相关资料，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沟通协调，负责召集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会商襄城县的环境空气质量及气象条件。

3、乙方驻场服务人员技术水平不能到达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驻场服务人员。

4、甲方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5、乙方保证服务期间，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投标时的书面承诺及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及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后期若有），依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6、乙方保证在服务期间，不以甲方名义或以双方联合名义，及经甲方授权名义，开展任何经营性活动。

7、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

8、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期间的保障服务，在全省 103 县城市空气质量月考核排名中，排名不连续两个月进入全省后 15 名（因甲方自身原因被省厅直接判定为末尾的情况除外），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未按要求及时开展相关技术服务工作，或者未能达到规定目标及服务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技术服务时，甲方可向乙方提出书面整改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乙方如无正当理由在限定的期限仍未整改的，甲方可根据问题影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不高于相应服务项合同额 5%的违约金。

3、甲方无故未按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用，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甲方超过乙方通知中所确定的期限仍未支付的，则应从逾期支付 5 个工作日起，每日按延迟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所确定期限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此项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额的 5%。

九、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本合同规定情形和《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1 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未按要求及时开展相关技术服务工作，经甲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

2.2 未能达到规定目标及服务质量保证的；

2.3 甲方根据上述情形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3、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管理权，撤出本项目，协助甲方作好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

十、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4、其它未尽事宜，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或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合同或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合同履行地：河南省襄城县。

甲方（盖章）：襄城县环境保护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签订日期：2015年12月19日

乙方（盖章）：广东旭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单位：广东旭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滨江东支行

帐 号：692567698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碧山大街 29 号
C2 栋 9 楼

邮政编码：

电 话：020-34401270

签订日期：2015年12月19日